

## 合同条款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常州市宏达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以下项目合作达成如下框架合作协议。

### 一、项目内容：

1、本项目为广成大厦人防地下室内部装饰拆除工程，服务内容为对工程内部所有装修进行拆除清运，对有安全隐患的地面雨棚进行修缮，具体要求详见清单。

2、服务期限：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

### 二、甲方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 （一）施工方案要求

（1）拆除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制订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2）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二）安全技术管理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规定执行。

（2）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现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

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施工现场的周围要设置围栏、屏障等，并张贴标志或悬挂标志牌，夜间要设置红灯，防止有人误入，发生危险。

### (三) 安全防护措施

(1) 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3)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4) 乙方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并派专人监管。

(5) 乙方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 (四) 文明施工管理

(1)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音的措施。

(2) 施工现场拆除的一切材料按规定的位置堆放。现场中废料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当天及时清理。

(3) 施工现场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布局既要合理、安全、美观，又要不影响施工作业业的正常进行。

(4)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5) 甲方要求乙方需安全拆除：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须同时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按照安全管理协议书要求进行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6) 施工期间不得有投诉，如有投诉一次罚款 2 万。

### 三、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实施到位

四、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 五、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688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注：此价格为含税价。）

2、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且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在雨棚质保期满后（新安装的雨棚自施工结束后质保 2 年）付清（不计利息）。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同于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送达：

乙方确认本合同落款盖章处所列住所地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甲方按该地址寄送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该地址如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地址寄送的文书无论是否送达或退还均视为已送达乙方，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1.10.13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虹路  
88号A1幢609号

委托代理人：吴焕江

电话：17712790888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市湖塘支行

账号：8590 1012 0120 1000 0005 26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宏达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10月13日签订了《广成大厦人防地下室内部装饰拆除工程合同》，为保证广成大厦人防地下室内部装饰拆除工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作为上述《广成大厦人防地下室内部装饰拆除工程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拆除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第二条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三条 安全技术管理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规定执行。

2、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周围要设置围栏、屏障等，并张贴标志或悬挂标志牌，夜间要设置红灯，防止有人误入，发生危险。

### 第四条 安全防护措施

1、乙方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水平作业时，乙方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2、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乙方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3、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4、乙方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5、乙方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 第五条 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2、施工现场拆除的一切材料乙方应按规定的位置堆放。现场中废料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

3、乙方施工现场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布局既要合理、安全、美观，又要不影响施工作业正常进行。

第六条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乙方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广成大厦人防地下室内部装饰拆除工程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约定，遵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或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垫付款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 壹 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常州市宏达保洁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吴焕江



2021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9日